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進修、休假研究辦法

100.05.11 系務會議修訂

94.04.06 系務會議修訂

90.01.10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進修、休假研究辦法訂定。

第二條、遴選對象：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第三條、遴選人數：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限（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不超過本系佔缺教師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組或文學組同一組以不超過二人為限。教授休假有優先權，但其名額及先後次序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一、二、三款之原則。

第四條

- 一、出國進修人數由文學、語言/外語教學兩組各協調 1 或 2 人。
- 二、若出國進修人數超過三人時，兩組先行協調，或由各組決定二人的優先順序，再交由系教師評審會議表決或協調。
- 三、各組決定提名人數的先決條件是組內各相關課程必須由組內老師共同分擔。

第五條、遴選排序辦法：

- 一、年資：服務年資自到校佔專任缺日期起算（年資以本校人事室之計算為準，進修年資及前次進修年資亦應一併列入考慮）。
- 二、休假研究數（含國內外攻讀博士、進修、休假研究、講學、交換教授或學者）。
- 三、研究：申請人須證明出國進修或休假對其研究潛力有所發揮（進修或休假前三年之學術活動）。申請人於進修或休假後能對系教學與研究之水平有所提昇和具體貢獻。¹。
- 四、教學：以任教科目數和任教時數為主。
- 五、服務：包括對本系在授課之外另作的服務和貢獻。

第六條、遴選之程序：

- 一、計劃進修者（含國內、國外）應於每學期四月或十月底（擬向國科會申請者應於前一學期），向系上提出進修計畫書與相關論著，並應主動提供有關年資、進修、休假研究次數、教學、服務的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和討論。
- 二、申請人之優先順序之排定經系教評會議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當事人不投票）。
- 三、投票結果以多數決計算，投票結果若半數以上反對，則由持異議者提出質詢，並請該申請者列席，提出答辯，然後進行第二次投票。
- 四、經系教評會議通過之人員，本系主管應向校方極力推薦並完成申請手續。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¹ 學術活動包含研究計劃、專書、論文發表、學術演講、會議主持、會議論文、編輯書籍、組織學術會議、期刊主編或編輯委員等。申請人於進修或休假後可提供結案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